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江理工研〔2020〕164号

为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新时代研究生导师队伍，不断提升研究生导师的水平，健全研究生导师的责权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导师指校内指导教师、校外兼职指导教师。研究生导师岗位的设立，仅限于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我校已有专业学位授予权的专业。

一、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与资格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师德师风高尚，身心健康，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爱岗敬业，履职尽责，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人才培养具体实践中。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须具有企业工程实践经历。年龄原则上在退休前至少能完成一届研究生的指导。

3. 具有相对稳定的科学研究方向，熟悉本学科方向的现状和发展动态，前期研究工作基础较好，学术水平较高。有足够的科研项目经费支付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助研费和科研支出，且应符合下列任意两个条件：

(1) 近三年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与研究生培养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2) 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市厅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

(3) 获得与研究生培养方向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 件（第一发明人）。

(4) 获得与研究生培养方向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1 项（第一人）。

(5) 获得与研究生培养方向相关的市厅级（含）以上鉴定成果 1 项（第一人）。

(6) 获得过市厅级以上单位颁发的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二）。

二、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研究生导师遴选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5-6 月份。

研究生导师遴选的工作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凡符合我校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与资格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江苏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交最后学历、最高学位、取得的相关成果、有关科研课题及经费等证明材料至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申请者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遴选条件”，结合学科发展和导师队伍建设需要，对申请者是否推荐为研究生导师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推荐。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者视为初审通过，并向研究生处提交推荐名单，由研究生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被推荐人逐个审核，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者视为审定通过。

4. 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三、研究生导师职责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也是研究生日常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其职责如下：

1. 把立德树人放在研究生培养的首位，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成才，全面了解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学业情况、日常状况等，全程参与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定期与其开展思想交流、谈心指导，要注重厚植爱国情怀、增强社会责任感、引导塑造健全人格等，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在工作中应坚持标准，公平公正地选拔适合培养的研究生。

3. 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全过程指导和培养研究生，无特殊情况应至少每

周当面指导研究生 1 次，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对研究生的阶段性考核工作。

4.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校内研究生导师应给本人指导的研究生落实专业实践单位及校外导师，与校外导师一起督促并指导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的预期目标及任务。

5. 有明确的科研方向，拥有适合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课题和充足的科研经费；指导研究生参加科研训练，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交流和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的责任意识。

6. 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考核和论文撰写等工作，无特殊情况应至少每周检查一次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负责学位论文的质量审核。

7. 注重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负责对研究生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进行审核把关，根据实际贡献实事求是地进行成果署名。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失范问题，要及时上报处理。

8. 关心研究生生活，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经济资助。研究生助研津贴是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组成部分，导师应按时发放助研津贴且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最低标准。

9. 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业和职业发展规划，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并在研究生就业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10. 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制度的研究，探索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认真总结经验，定期向牵头学院汇报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情况，并提出改进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和招生数量要求

1. 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应有与研究生培养方向相近或相关的在研科研项目，有可供支付助研津贴的科研经费。

2. 每位研究生导师的招生数量，由各专业根据学生数、导师数统筹协调，采取师生互选方式。

3. 校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指导在学研究生的总数，不超过本专业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平均数。

4. 年龄在退休前不能完成一届学生的指导，原则上不再招收新生，确属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需要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招生。

5. 师生互选期间，若导师在境外研修，原则上不招收研究生；若在指导研究生期间需要出差、出境研修、挂职等，应安排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务必与研究生定期保持联系，了解研究生的近况，布置相关任务，确保培养过程和培养质量不受影响。

五、附则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或者暂停招收研究生：

(1) 不能严格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管理和教育者。

(2)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连续两年有不合格者。

(3) 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在各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者。

(4)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术研究方面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不端行为，指导教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5) 研究生日常管理过程中责任心明显不强或出现重大问题者。

2. 研究生导师若违反《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十不准”(试行)》或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可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直至给予相应处分等方式处理。

3. 研究生导师被取消资格后，其所指导的研究生转由别的导师指导。凡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者若申请恢复，需在两年后重新经过研究生导师的遴选。

4. 调离我校的研究生导师，办理调离手续后原则上不再安排其指导我校研究生的工作。若调离者拟继续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聘任其担任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并报研究生处备案；调离后不再聘任的导师，其指导的研究生可由所在专业另行指定其他导师指导。

5. 各专业可根据学科的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6.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办法自行废止，具体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